

诚信 / 务实 / 廉洁 / 高效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023-WS500

项目名称： 厦门大学法学院扩建弱电系统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厦门大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标邀请函.....	3
招标项目一览表.....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9
一、说明.....	18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5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9
一、招标内容一栏表.....	29
二、招标内容要求.....	30
三、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
四、投标要求.....	32
五、报价要求.....	34
六、进度管理要求.....	36
七、现场接待和现场踏勘安排.....	36
八、质量标准.....	36
九、验收条件及标准.....	37
十、售后服务.....	38
十一、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39
十二、付款方式.....	39
第四章 厦门大学法学院扩建弱电系统工程.....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大学委托，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厦门大学法学院扩建弱电系统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2023-WS500。

2.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3. 本项目适用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①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

②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

5. 招标文件费人民币50元（含响应格式材料、档案袋）。需邮寄或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应在汇转招标文件费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邮寄方式寄送招标文件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发票等相关材料。

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3年12月0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之前递交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0702单元开标厅并在签到表上签到，逾期递交的或未按本函第4条要求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等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相同，开标地点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8. 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需要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9.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10. 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1.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7楼

联系人：林晓晴 联系电话：0592-5822907 邮箱：346928776@qq.com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招标标的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履约地点
一	厦门大学法学院扩建弱电系统工程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厦门大学思明校区法学院扩建工程现场
项目完成期：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重要提示：

1.投标人须按合同包参加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建议对投标文件逐页进行加盖投标人公章。

3.交通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投标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账，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全部或部分拒绝、有选择或带附加条件地承担本项目所要求的任务，否则将视其为违约，招标人可将其认定为骗取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厦门大学法学院扩建弱电系统工程 招标人名称：厦门大学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编号：2023-WS500 项目预算：800 万元；本项目控制价于开标前 5 天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控制价公告，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第 2 项“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需要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招标公告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4.1 条的有关规定。
5	12	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投标人应当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截标前实际到帐为准(投标人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截标前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①开户行：厦门银行开元支行；②账号：80117600002268；③收款单位：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7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p> <p>①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具体为: 基数≤100万元部分, 按1%计取; 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 按0.6%计取; 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 按0.4%计取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以转账、汇款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单位: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 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号: 83600120420000252, 联系电话: 0592-5822902。</p>
8	17.3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 将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9	13.1	<p>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纸质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 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投标文件: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保持一致, 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 则以正本为准。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密封, 但纸质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与报价部分不得合并密封。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 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者提前拆封的, 招标人不承担责任。</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三	3.1	<p>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复印件。 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的有效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因新成立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应如实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提交投标文件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项目档案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①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的；②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③被“信用厦门”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地方性黑名单”的；④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2）信用信息查询仅以资格审查时通过本条款规定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除以上规定外，其他时间或其他网站的查询信息均不作为审查的依据。（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审当天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须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7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7.3	<p>实质性偏离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的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二	17.3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p>(5) 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p> <p>(6) 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p> <p>(7)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交付使用期、保修期、结算方式和条件等要求）；</p> <p>(9)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投标响应方面明显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13)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控制价；</p> <p>(1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7)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p>
6		<p>★号条款汇总：</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场货物抽检并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除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 技术因素分 F1（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1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吸顶高密 AP”是否满足“内置矩阵式智能天线，以太网口 ≥ 1 个，并提供1个RJ-45 Console管理口，USB接口 ≥ 1 个”，以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计算机网络系统”的“24口POE百兆/千兆交换机”是否满足“千兆POE电口 ≥ 24 个，千兆SFP光口 ≥ 4 个；Console口 ≥ 1 个”，以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3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计算机网络系统”的“24口汇聚交换机”是否满足“千兆SFP光口 ≥ 24 个，千兆Combo口 ≥ 4 个，万兆SFP+光口 ≥ 4 个，Console口 ≥ 1 个、Manage口 ≥ 1 个”，以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4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核心交换机”是否满足“交换容量 ≥ 92.16 Tbps/312Tbps，包转发率 ≥ 11664 Mpps/57600Mpps”，以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5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计算机网络系统”的“企业级千兆防火墙”是否满足“不少于8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个10/100/1000M SFP口”，以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视频监控系统”的“高清室外球机”是否满足“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以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视频监控系统”的“高清室外球机”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1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2
	① 支持TOF遮挡报警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TOF遮挡报警功能，对视频画面中的人为遮挡行为进行检测报警，可联动录像、抓图、声音报警，可设置过滤时间间隔； ②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当TOF遮挡报警、电瓶车遗留侦测报警产生报警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触发联动声音警报，报警声音模式可设置为警戒音和提示音两种；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存储”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1项得0.5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1.5
	① 可通过IE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	

	②	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③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视频监控系统”的“49 寸液晶拼接单元”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0.5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1.5
	①	测试温度： $\leq T_{mia}-5^{\circ}\text{C}\sim\geq T_{mra}45^{\circ}\text{C}$ ； 保持时间：每个温度点保持 $\geq 2\text{h}$ ，总共进行 4 个循环；测试结果：设备工作正常，性能功能无异常；	
	②	测试温度：用白电平幅度调到 $\geq 50\%$ 作为输入，输出设置为单画面，肉眼观测 CVBS 信号输出，图像显示无水平、倾斜的水波纹现象；	
	③	测试频率范围 $80\text{MHz}\sim 2.7\text{GHz}$ ； 频率为 1KHz ， 80% 调制的正弦波；测试场强 10V/m ；测试结果：设备工作正常，无闪屏、花屏现象；测试场强 10V/m ；测试结果：设备工作正常，无闪屏、花屏现象；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信息发布系统”的“55 寸液晶拼接屏”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0.5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2
	①	LCD 显示单元边缘采用抗热材质，保证高温条件下拼缝效果；	
	②	液晶拼接单元光学拼缝符合 SJ/T11710-2018 液晶拼接系统验收规范标准工程检查要求；	
	③	液晶拼接单元光学性能（偏振度、透过率、色调）符合 GB/T25275-2010 规范要求；	
	④	液晶显示单元通过 GB/T18313-2001 测量，距离屏幕水平 ≥ 0.5 米/垂直 ≥ 0.45 米时的工作噪音 $\leq 8\text{dB}$	
1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信息发布系统”的“拼接解码器”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3
	①	具有 ≥ 3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一个 DB9)、 ≥ 2 个 USB 接口、 ≥ 1 个标准的 RS-485 接口；视频输入接口为 ≥ 2 个 HDMI 1.4 接口和 ≥ 2 个 DVI-I 接口，HDMI 接口支持转接 DVI 输入；DVI-I 接口支持转接 HDMI、VGA 输入；视频输出接口为 ≥ 6 个 HDMI 1.4 接口，支持 HDMI 转接 DVI、VGA、BNC 视频输出	
	②	≥ 6 路 HDMI 接口可同时支持输出 ≥ 4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的视频图像和 ≥ 2 路分辨率为 2560×1600 的视频图像；延时 250ms 以下；	
	③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每个输出口最大支持 36 路开窗；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 ≥ 38 层；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电梯设备智通控制系统”的“人脸识别梯控”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0.5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3
	①	屏幕采用钢化玻璃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6；	

	②	在距离地面 $\geq 1.4\text{m}$ 安装高度情况下, 距离屏幕正前方 $0.18\text{m}\sim 4\text{m}$ 范围内, 应能有效人脸识别。样品在距离地面 $\geq 1.4\text{m}$ 安装高度情况下, 在距离屏幕正前方 $\geq 3\text{m}$ 时, 应能对 $0.6\text{m}\sim 2.4\text{m}$ 高度的人脸进行人脸识别;	
	③	刷卡距离 $\geq 6\text{cm}$;	
	④	支持管理平台、设备 Web 端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对 NVR 设备进行配置, 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设置功能;	
	⑤	支持管理平台、设备 Web 端视频预览功能; 支持对 NVR 设备进行配置, 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设置功能;	
	⑥	设备应支持至少 5 段视频的播放设置; 视频应支持上分屏播放或下分屏播放可配置。视频格式应支持 MP4、AVI; 设备应支持图片信息播放, 图片应支持之上 10 张, 上分屏播放或下分屏播放可配置。图片格式应支持 JPG、PNG、BMP;	
1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机房工程-4F 数据机房”的“模块化 UPS”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 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1 分, 未满足不得分, 否则不得分。	3
	①	UPS 系统具有黑匣子功能: 记录、预警和监控风扇、电容及模块内 IGBT、进风口、出风口温度或 SCR 温度等关键部位器件的数据, 且具有智能录波功能, 能够自动记录故障前后一段时间的各个关键点的波形, 并可以导出至电脑;	
	②	功率模块采用人性化的编号方法和编号装置, UPS 系统可智能识别, 无需通过拨码或软件设置;	
	③	UPS 系统的所有功率模块具备设置逐个启动的功能, 以更好地配合前端发电机平滑开启, 避免 UPS 启动导致发电机死机现象;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机房工程-4F 数据机房”的“基础底座”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 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1 分, 未满足不得分, 否则不得分。	2
	①	承重底座满足静载 $\geq 2000\text{KG}$ 负荷测试要求;	
	②	设备承重底座满足抗震 ≥ 8 烈度的抗震测试要求;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机房工程-4F 数据机房”的“空调系统”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 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原件备查。满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①	列间精密空调群控应采用高速灵活的 CAN 通讯协议, 同一区域支持不少于 64 台机组进行统一控制管理, 历史告警记录应不低于 10000 条本地显示;	
	②	列间空调需为 380V 三项输入, 并具有三相输入设备输入缺相检测功能, 以确保三相稳定输入;	
	③	机柜的动态承重不小于 1600kg 、机柜的静态承重放在置 $\geq 72\text{h}$ 情况下不小于 2500kg ;	
16		投标人所投针对本项目“机房工程-4F 数据机房”的“动环监控系统”是否满足“监控系统具有冗余功能, 通讯总线具有容错能力, 单点故障不影响其他设备; 电源总线具有热备份, 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 支持本地及中心网关两级或多级管理架构, 且支持移动 APP 管理”, 以提	1

		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公共广播系统”的“IP 网络控制主机”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3
	①	具有 $\geq 8 \times$ USB 接口、 $\geq 6 \times$ 串口接口、 $\geq 1 \times$ 千兆网、 ≥ 1 路 VGA、 ≥ 1 路 HDMI 输出接口，可将画面输出至大屏放大显示。配置不低于四核/i5 处理器；	
	②	可通过手机 APP 进行随时随地对 IP 广播音箱/终端进行播控功能，可实现单条内容推送、音箱音量控制与暂停/播放、播放进度条拖拉等功能；	
	③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1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公共广播系统”的“网络校时器”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备该项功能的界面截图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4
	①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	
	②	支持对 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	
	③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	
	④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S-10S；	
1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公共广播系统”的“网络音频采集卡”是否满足“采播任务支持 3 种采集音质可选，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以提供具有设置 3 种采集音质界面截图证明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公共广播系统”投标人所投的“多媒体播放器”是否满足“具备有 ≥ 1 路 USB 接口、 ≥ 1 路 SD 卡槽口、 ≥ 1 路收音 FM 天线口、 ≥ 2 路音频输出接口”，以提供设备接口照片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公共广播系统”的“网络寻呼站”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设备接口照片证明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0.5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1
	①	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 ≥ 1 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②	具有 ≥ 1 路短路输出接口、 ≥ 1 路短路输入接口；	
2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公共广播系统”的“网络消防采集器”是否满足“支持 ≥ 32 路消防短路输入接口，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以提供具有该项功能界面截图证明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公共广播系统”的“立体声数字功放”是否满足“内置 DSP 音效处理，具备混响、回声、啸叫、消音、激励、均衡以及变调等功能；具备 ≥ 1 路 RS485 接口，支持 RS485 通讯中控集成控制；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支持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态”，以提供设	3

	备接口照片为评审依据，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	
2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1F 报告多功能厅 LED 显示屏”的“LED 显示屏系统”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3
	① 屏体色彩饱和度，亮度要求 $\geq 640\text{cd/m}^2$ 可调，亮度均匀性 $\geq 98\%$ ，亮度鉴别等级符合 SJ/T11141-2017 5.10.6 规定 $B_j \geq 30$ ，对比度 $\geq 8700:1$ ，画面延时 $\leq 500\text{ns}$ ；具备水平垂直可视角度 170° ，信噪比 $\geq 45\text{dB}$ ，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 ≤ 1 级；	
	② 显示屏产品所使用的 PCB 防火阻燃达 V-0 等级；色温 800-18000K 可调；屏体在受到 $\geq 3\text{kV}/50\text{Hz}$ 电压下，保持 1min，不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可达 $\geq 20000\text{h}$ ，MTTR 平均修复时间 ≤ 4 分钟；屏幕在最高亮度持续工作 ≥ 4 小时，表面温升小于 20K；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 $\geq 15\text{H}$ ；可实现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③ 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geq \text{IP60}$ ；显示屏通过 YD5083-2005 标准抗震测试，满足抗震 ≥ 10 级；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 $\leq 20\%$ ；采用网线传导加扰技术，防止传输信息的丢失泄密及防止劫持相关设备；产品须通过零下 40°C 至高温 80°C 的高低温度循环环境运行测试，在 PH 值 $\leq 6.5 \sim \geq 7.2$ 盐雾工作试验空间内放置 $\geq 48\text{h}$ 后，仍能正常工作，盐雾 ≥ 10 级；		
25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投“1F 报告多功能厅 LED 显示屏”的“接收卡”是否满足“支持 RGB Gamma 独立调节功能，修正颜色跳变及偏色，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支持色域调整功能，可根据视频源、图像所采用的色彩空间选择对应的输出方式，使显示屏的色彩呈现更精准，可解决因显示屏色域差异而导致的颜色失真问题；接收卡具有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特性”，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1F 报告多功能厅 LED 显示屏”的“拼接处理器”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2
	① 支持 250N 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 250N+10N 的恒定作用力持续 5S；为高效兼容交流电网电源的连接方式，可支持与交流电网电源的单独连接，同时可支持 EUT 的连接方法；	
②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通过该发送卡可调式显示屏的色域坐标显示不同坐标值色温；可任意改变 0-255 灰阶不同灰度值的亮度显示并进行任意调节；具备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2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1F 报告多功能厅 LED 显示屏”的“配电柜”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该功能 APP 调试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2
	① 具有 2.8 寸触摸屏，可以显示设备状态；输入电源电压：AC 380V $\pm 10\%$ ，50Hz/60Hz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 12 路输出，每路输出电压 AC 220V $\pm 10\%$ ，最大功率 $\geq 4\text{KW}$ ；每路输出由液压电磁式断路器提供过载保护；设备内部温度检测报警，上传至云端；可以通过云平台或 APP 远程控制每路输出的通断；	

	②	12 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可以选择输出通道及其开启顺序，同时可以每路独立开关，Led 显示系统/配电柜/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测量、漏电报警；APP 上可以远程实时监控每路输出通道的电流、功率、温度、设备运行时长和三相平衡等参数；	
28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投“电子班牌系统”的“电子班牌系统软件”是否满足“①支持考勤管理，可以针对不同年级设置不同的作息时间和考勤模板，到达指定考勤时间后班牌开启考勤任务，供学生刷脸或刷卡考勤；②支持学生请假、补签和提前签退。系统及时展示并统计考勤结果，可在管理端查看、导出或修改年级、班级、学生个人的考勤数据；③支持智能分班，可通过手动、导入分班以及自动分班等多种方式进行分班。可设置人数、男女比例、民族组成、年龄区间等分班规则后由系统自动筛选满足条件的学生加入指定班级；④支持考试管理，可按年级添加、发布与删除考试计划，支持一次考试中存在多组考试科目。系统可根据填写信息自动生成考试计划，包含考试日程、考场分布、监考教师、考生座位等信息，发布生效后可在手机端上进行展示和查看。电子班牌按考试计划自动切换考试模式”，以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为评审依据，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2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的“会务预约系统”的“云会务管理系统”是否满足下述技术参数要求，以提供具备该项功能的界面截图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满足 1 项得 2 分，未满足不得分，否则不得分。	4
	①	支持对信息发布终端设备管理，自定义设备名称、安装位置、负责人及电话等；支持在网设备自动扫描。可添加设备群组，便于管理；支持查看设备硬件信息，查看设备存储使用率，支持清除设备缓存，刷新/下载设备当前播放画面截屏，支持设备远程控制、当前播放任务日期形式查看，设备当前开关机任务日期形式查看	
	②	支持文件批量上传图片、一键预览、文件快速定位搜索、文件详情查看、支持列表/宫格形式查看、支持文件分组管理；支持在信息发布屏插播字幕（跑马灯），自由设置文本大小、背景、颜色、滚动速度、显示位置，实时编辑实施预览	

2. 商务因素分 F2（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满分 2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未满足的不得分。	2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的基础上，具有电子相关专业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电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以投标人提供相应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止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电子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配备1名得0.5分，满分1分，以投标人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
4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弱电智能化工程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0.2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1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出施工组织方法，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施工组织方法标准、规范、可执行性强、突出重难点，施工方法具有针对性，能达到招标人整体设计、施工等要求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售后服务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投入等，且方案细化、有针对性的得2分； 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得（扣）分条款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得分或扣分。

3. 价格因素分 F3（满分 30 分）

（1）按下列方法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F3（分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F3 = 30 - \frac{|B_n - C|}{C} \times 30 \times Q$$

上式中：

（1）F3 为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价格分最低为 0 分；

(2) B_n 为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3) C (即评标基准价) 为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4) Q : 当 $B_n \geq C$ 时, $Q=0.5$, 当 $B_n < C$ 时, $Q=0.2$ 。

4. 评标得分汇总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 将以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F_3$ 。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2. 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 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仍相同的, 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定标原则:

1. 确定中标人数量: 1 个。

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 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结果, 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招标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招标活动”）。

1.2 本项目适用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作为本次项目的招标人。

2.2 “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符合性要求项号 2 规定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其他

4.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需要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2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3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0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

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文件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文件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字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招标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投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或经济或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或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

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的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符合性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1.2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21.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参考范本》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3、询问

23.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4、质疑

24.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合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合同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招标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招标的证明材料；

b5 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24.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招标内容
(一)	计算机网络系统
(二)	视频监控系统
(三)	门禁系统
(四)	电梯设备智通控制系统
(五)	巡更系统
(六)	智能门锁系统
(七)	信息发布系统
(八)	公共广播系统
(九)	电梯运行监控系统
(十)	综合布线系统
(十一)	五方通话系统
(十二)	机房工程-1F 消控室
(十三)	机房工程-4F 数据机房
(十四)	1F 报告多功能厅 LED 显示屏
(十五)	4FD400 答辩教室 LED 条幅屏
(十六)	4FD405 答辩教室 LED 条幅屏
(十七)	4FD406 答辩教室 LED 条幅屏
(十八)	电子班牌系统
(十九)	会务预约系统

二、招标内容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说明

1. 技术参数详见：以下附件内容：

①附件 1：厦门大学法学院扩建弱电系统工程-技术参数要求

②附件 2：厦门大学法学院扩建弱电系统工程-工程量清单

③附件 3：厦门大学法学院扩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图纸

2. 所提供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清单内容与图纸内容不一致时，以图纸内容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应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实际要求及现场踏勘结果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遗漏项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遗漏项目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除招标人提出变更外，不再调整合同金额，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该因素，总价风险包干。

3. 若招标文件的内容与附件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招标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施工图纸有体现，则以施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映工程量，故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

4.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图纸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项目所在地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施工图及纸合同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6.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依照施工设计图纸及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全面校对。如果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或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项目遗漏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或澄清修正要求。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要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审核后需修改时，将在原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修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该修正内容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主要设备及材料参考品牌推荐表

1. 本工程所用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以下品牌，投标人选用下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范围”内产品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范围内的产品。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主要材料品牌，提供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由中标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招标人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或直接指定供货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主要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设备及材料	参考品牌			备注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核心交换机、高密度 AP、无线控制器、室内接入交换机、POE 交换机等；智分微 AP（面板）、合路器、智分无线主机、光模块；	锐捷	华三	信锐	
2	综合布线系统、机柜	信息面板、网络配线架、光纤配线架、光纤线缆、大对数线缆、六类网线、光纤跳线、弱电信号线、网络跳线等；音箱线、广播线；机柜	一舟	秋叶原	爱谱华顿	
3	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能门锁系统、智能梯控		海康	大华	霍尼韦尔	
4	机房工程	模块化（机柜、精密空调、UPS、动环监控系统）	伊顿	英威腾	艾特网能	
		全钢无边框防静电地板	沈飞	安创	创星	
5	公共广播系统		ITC	贝塔斯瑞	湖山	
6	电脑设备	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	DELL	联想	惠普	
7	信息发布系统	电子班牌、云会务管理系统	ITC	湖山	宝视来	
		终端一体机	海康	ITC	宝视来	
		液晶拼接屏	海康	大华	宝视来	
		LED 屏	强力巨彩	蓝普	高科	
8	智能巡更	巡更棒、巡更点	海康	大华	睿者易通	
说明：以上材料进场前须经招标人确认，材料进场必须办理报验手续（经过招标人、监理的验收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使用）。						

（三）人员要求

投入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电子相关专业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电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三、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第 2 项。

四、投标要求

1.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不得进行分包，投标人需对所有项目进行投标，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供参考，投标人可在满足要求前提下提供更高的配置，同时需考虑系统今后的扩展和升级。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响应的全部项目内容。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供货、服务内容做出完整响应。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3. 投标人所报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是自行拆装。

4. 本次采购的货物均要求采用环保材质并符合国家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说明书应特别列出货物材料等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或放射性控制指标、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 所有货物、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招标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外观整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要求，视为保证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或不足，投标人应自行予以完善或充分补充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完善服务。

7. 投标人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所有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不能自行拆装，并详细填写《投标响应说明一览表》。中标人应在供货时向招标人提供正规、可追溯的进货证明材料及设备制造商的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的品牌型号（包含外包装显示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产品的性能参数，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的一致。若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资格。

8.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 不得降低采购要求的技术标准和档次，且需列出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报方案与采购要求相比存在缺漏项的，无法满足要求的，影响建设目标实现或正常运行的，经评审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产品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指标、维护方式，来源渠道等。

10. 中标人应提供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负责配合相关成果使用、系统调试过程中涉及所有调整、优化，配合完成相关系统项目各阶段的验收，培训招标人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等。

11. 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招标人需求存在的调整，并以用户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如与需求不符或违背，必须无条件的整改。

12. 中标人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服装整齐、洁净，文明工作，不违反招标人单位安全、卫生、作息等管理制度，确保符合文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相关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项目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服务要求，服从招标人的服务安排，不得故意曲解招标人的服务要求。

14. 本项目所需辅材，如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的，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方案要求和现场情况提供。

15. 所投设备须经相关部门、招标人检验检测合格并验收。因产品质量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不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无条件召回所提供的产品，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投标人应明确所报产品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审小组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17.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8. 中标后，若招标人因项目需要，须对本次招标内容进行增减项，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增减项根据合同中工程变更有关条款结算，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增加额外费用或持有异议。

19. 中标人进场后可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和现场情况优化设计方案，但方案不得低于原设计技术参数及招标人使用需求。

★20.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场货物抽检并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除接受招标人的处罚并解除合同外，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总报价为产品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主材及辅助材料费、施工安装、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售后服务、保险（含公众责任险、施工过程中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路面恢复费、管线测量、人工费、税收、保修费、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专业工程配套费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及图纸设计中所涉及的一切材料、运输、保险、吊装、安装（含固定、金刚取孔等）、调试、测试、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工程维护、材料保管，以及相关规费须缴纳的其它一切费用。除因招标人原因调整工程项目引起造价变更外，其他原因一律不予调整，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招标人无需再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4.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报工程量清单的每一个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招标文件、图纸等有关条款。

5.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不得出现某项综合单价或合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报价。

6. 本招标工程实行总价风险包干制，招标人已考虑了下列报价风险因素：

（1）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影响工程造价在±3%（含±3%）以内的；

（2）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

（3）材料价格变动（不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钢（管）材（钢筋、钢板、型钢、钢管含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铝合金型材、铝单板、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砂石、玻璃、电线电缆、铜管、铸铁管等，以及单项材料或设备占单位工程总造价 1%（含）以上的材料的施工期材料价格平均波动幅度超过基期价±5%的部分。材料基期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对应的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综合价确定，下同）；

- (4)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 (5) 完善招标图纸（含错、漏）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累计在投标总价 3%以内（含本数）；
- (6) 施工过程的交叉配合，避让其它专业管线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
- (7) 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
- (8) 因工地场地狭小导致材料场外制作、加工所增加的场地租用、二次搬运及采保费用等；
- (9) 中标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
- (10) 如因中标人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原因导致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检测或加固处理等措施的费用；
- (11) 招标文件中明确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及中标人需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损失、罚款和费用；
- (12) 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明情况，视为中标的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报价，不论是否发生，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合同价款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招标人按规定已考虑 3% 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在工程招标控制价中。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7.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与总包施工单位相互配合，遵守施工现场规定，及时缴交施工配合费。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需使用施工总承包人的脚手架、机械设备、水、电以及安全设施、文明设施、临时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人可向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收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费。

8. 中标人提供的网络、门禁、教学管理等系统，必须满足对接学校或学院现有管理平台的要求。各系统如需与原建设平台接口对接，由招标人负责提供对接参数等资料。

9. 中标人为确保工期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应充分考虑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0. 本次招标的中标金额即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图纸及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变更部分必须由招标人发出变更通知单，结算时没有招标人变更通知单的变更将不予确认。

11. 本工程拒绝不平衡报价，严重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造成数量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格计取方式按照后附合同条款执行。

13. 投标人应在确认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主要条款的前提下，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量报价格式清单及工程量计算范围说明、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等自行核对工程量，并结合工程性质、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确定本工程项目总造价。

1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六、进度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前，确定本项目主要节点控制目标，将项目进度计划上报采购人，确保进度符合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备案。

2.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中标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七、现场接待和现场踏勘安排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身安全等风险、相关踏勘涉及所以事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质量标准

1. 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保证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验收，保证项目的正常使用。

2. 因中标人原因，安装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3.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须先提供样品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用，中标

人应考虑必要的供货期提前供样以确保施工进度。

4. 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招标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招标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招标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负。

5. 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招标人需要配合的工作。保证不弄虚作假和以次充好，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并对此做出承诺。

九、验收条件及标准

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其他相关现象规范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3. 货物验收：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设备在厂内生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组织到厂内进行考察。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监管部门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分为设备到货验收及安装完毕后最终验收，验收方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项目验收：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厦门大学基建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退货。

5. 安装前，招标人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6. 招标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7.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承诺对所投货物至少贰年，本项目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承诺保修期内上门维护（包含维修及更换货物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提售后服务条款说明书，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及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提供送货、安装、调试服务，在安装和调测期间，招标人有权派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人必须负责设备的招标运输、现场调运、安装启动、操作、调试和运转测试，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5. 中标人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应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6.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就系统设备的保修、维护期及保修、维护期内的服务内容予以说明，并提供保修期满后的有偿服务内容和价格。

8.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电话、传真等，且在项目所在地有维保人员。

9.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10. 若中标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12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更换设备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11. 中标人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1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十一、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 中标人应当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公众责任险、施工过程中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或厦门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或厦门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及其他有效付款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中标人。

2. 合同内各系统主要设备运抵现场并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给中标人。

3. 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给中标人。

4. 按照招标人有关规定竣工结算分一审、二审两阶段进行，中标人必须按照厦门大学竣工结算审核程序办理竣工结算。合同范围内所有弱电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保留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至设备两年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质保金不计息。

5. 中标人应于每笔款支付前向招标人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向招标人申请支付结算款前出具余款全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含质保金），否则付款时间顺延，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 履约担保

①预付款保函：金额与合同预付款金额相等，受益人为招标人，有效期到所有设备全部到达项目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为止。预付款保函应采用招标人认可的银行（必须是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的其中一家）保函或厦门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②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受益人为招标人，有效期到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人需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向招标人书面报请终止履约担保。

③履约保函应用人民币，除特别约定外，可以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由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之一开具的银行保函；

由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凭证；

由厦门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若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凭证、担保公司担保书形式，有关费用应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获得补偿。

第四章 厦门大学法学院扩建弱电系统工程

合同范本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厦门市思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版）的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签合同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合同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合同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合同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合同同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称：签合同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合同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合同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合同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合同同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施工图纸。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财政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拟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院协商或征求相关部门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八套（含绘制竣工图用图，承包人 应保证绘制竣工图用图完整和清洁）。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当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每月 28 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 5 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后 7 天内审核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现场准备 3 套完整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

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合同同时填写；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合同同时填写。

1.7.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合同同时填写；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合同同时填写。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合同同时填写；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合同同时填写。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周围的公共道路通道已畅通，若未能满足施工交通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但承包人仍应遵守厦门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公共道路至施工现场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了可能出现的运距加长、坡度加大、路面质量降低等情况。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

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 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签订合同后另行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错误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增加或者减少的合同 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时，就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款可以调整合同价格，3%以内部分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签合同同时填写；姓名：签合同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合同同时填写；职务：签合同同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现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 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根据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其投标报价及投标工期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已完成水、电接口接到现场，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调配并由承包人自行引至所需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进行统一计量、承包人按规定缴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含发包人的前期报建资料、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和承包人施工资料在内的全部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向发包人移交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经竣工验收评定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一起移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签合同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合同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合同同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签合同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签合同同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合同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合同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合同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合同同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70%，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时应当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作好工作安排。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10 万/次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10 万/次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5 万/次承担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5 万/次承担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3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人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工作的全权负责人，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并领导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其工作对发包人负责。具体在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合同同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独立发表

其监理意见以供双方协商参考：

- (1) 工程进度；
- (2) 现场工程量和费用签证；
- (3)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

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必须达到设计及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应整改至合格，且不能得到任何工期补偿，并自行承担工期延误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2) 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退货，并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和按每发现一次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在监理工程师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 2 天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人民币/次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直至解除合同。

(4)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技术服务要求：

安装和调试：由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建设工地现场进行智能化设备的安装及整个系统调试、产品故障更换调试及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技术培训：承包人技术人员应到现场指导和培训发包人的有关操作使用人员，并解答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质保期间免费为发包人培训 5 名操作管理人员。

技术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设备（或器件）的系统原理图，系统功能说明；设备（或器件）的系统安装线路图及配置图；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符合投标设备的施工标准及技术规范书；与现场安装设备位置相一致的地址码图表等编程原始资料，地址码设置应按甲方要求实施；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必须要求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项目设备和材料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项目设备和材料，买方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

伴随服务：承包人必须要求卖方随同项目设备和材料交付提交所供项目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资料。应包括每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5) 承包人须提供下列服务：项目设备和材料的运输、装卸；提供项目设备和材料组装

和维修所必需的工具（如果有的话）；在项目现场就项目设备和材料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维保期内产品、软件的再编程、更新、升级

（含按甲方需求而对原有部分程序的再次调整、设置、调试。）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提前 48 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厦门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外，承包人还需（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中遇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应设置防护设施，由于承包人防护措施不力，导致施工现场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周边等人的生命安全受伤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在施工中需实施爆破作业，严格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6.1.3 条约定，由于承包人防护措施不力，导致他人伤亡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导致周边地区供水管道、输电线路、燃气管道、通讯线路、建筑物等设施受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一切费用。（3）涉及安全、质量、外观等重要分项的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人力、设备和资金准备投入情况以及履约困难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方案（包括企业调集待用资金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同时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部门关于城市建设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注意做好防物体打击，安全用电，防火、防爆等措施。（5）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规定》、《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以及厦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文明施工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由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经有关监督部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安全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或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合同价款中计取的全部的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由承包人标准并报送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要求外，（1）承包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及参建各方的检查工作。（2）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使用节能、环保材料，符合节能及环保要求，并承担节能、环保检测费用和因节能、环保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而产生的罚款及返工等一切费用；（3）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4）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规定。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3. 工期和进度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3.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3.3 开工

3.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3.4 测量放线

3.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3.5 工期延误

3.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

3.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5%。

3.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对于类似高考、春节等可预见的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的地震；

(2) 12 级以上台风；

(3)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 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容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合同当事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5)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4.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符合以下规定：①在施工中因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招标人确认，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招标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监理审核，经招标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招标人要求变更设计时，在监理人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招标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承包人应与监理工程师合作和配合，在任何变更发生后 48 小时内对相关变更做计量和计价。每月 25 日，承包人应将本月发生的变更，编制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人审核确认。所有正式设计变更图、技术联系函等变更文件均由招标人现场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签名后方为有效，任何未经项目负责人签名的该类文件不能作为签证、

结算和付款的依据；工程签证单应按学校规定办理五方签证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②除因不可抗力需要实施应急抢险工程外，设计变更涉及增加造价的，应报招标人会同监理单位审核后按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应按厦门大学建设工程变更洽商审批程序和工程变更价款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填报《工程变更洽商审批表》和《工程变更增减价款审批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按“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总价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1) 本招标工程实行投标价格风险包干制，采购人已考虑了下列风险因素：

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影响工程造价在±3%（含±3%）以内的；

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

③材料价格变动〔不含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钢（管）材（钢筋、钢板、型钢、钢管含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铝合金型材、铝单板、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砂石、玻璃、电线电缆、铜管、铸铁管等，以及单项材料或设备占单位工程总造价 1%(含)以上的材料的施工期材料价格平均波动幅度超过基期价±5%的部分。材料基期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期对应的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综合价确定，下同)；

④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⑤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采购人按规定已考虑 3%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在工程招标控制价中。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2)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且变更程序符合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的项目；

②采购人提供的地质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导致基础工程发生变更的；

③在施工期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人工费调整指数、厦门市建设局发布了厦门市人工费调整指数；

④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钢（管）材（钢筋、钢板、型钢、钢管含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铝合金型材、铝单板、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砂石、玻璃、电线电缆、铜管、铸铁管等，以及单项材料或设备占单位工程总造价 1%(含)以上的材料的施工期材料价格平均波动幅度超过基期价±5%的部分。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按规定程序按实核增核减。

②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a. 增减工程量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计算所增减的工程造价；

b. 增减工程量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照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施工期间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及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中标价降幅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若定

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审核后按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③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b.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厦门建设工程信息》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如《厦门建设工程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审核后按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确定。

c. 施工期间人工费调整指数：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厦门市建设局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指数及调整原则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d. 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钢（管）材（钢筋、钢板、型钢、钢管含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等）、铝合金型材、铝单板、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砂石、玻璃、电线电缆、铜管、铸铁管等，以及单项材料或设备占单位工程总造价 1%（含）以上的材料的施工期材料价格平均波动幅度超过基期价±5%的部分，该部分的材料价差调整和计取方法详见厦建筑〔2021〕65号文。

e.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或数量实际没有发生或减少的，在计算和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或扣减；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投保理赔确定价款为准。

f. 在项目实施期间，税务等部门发布了新的税率，结算时税金按照中标人实际缴交情况按实调整，并最终与厦门大学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或厦门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预付款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或厦门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及其他有效付款凭证后，发包人支付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履约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或厦门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及预付款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或厦门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其他有效付款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内各系统主要设备运抵现场并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监理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给中标人。（2）工程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给中标人。（3）按照厦门大学有关规定竣工结算分一审、二审两阶段进行，承包人必须按照厦门大学竣工结算审核程序办理竣工结算。合同范围内所有弱电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保留合同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至设备两年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质保金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学校进度款支付程序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承包人每延续一天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累计计算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金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 5%。对于该违约金的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15 天内完成临时设施拆除，土头、卫生垃圾清理，将生活区用地交还给发包方。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3.5 竣工结算

13.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学校基建管理程序进行审核，审核部门审核数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数。监理人在审核部门审核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

结算审核：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竣工结算需送学校基建处及审计处审核，以审核数为本项目结算数。最终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承包人送审价金额的 5%（含 5%）的，超过部分结算审核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的结算审核费为：（承包人送审价×95%—发包人审定结算价）×1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期限为贰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结算价的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4)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5)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6)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5.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更换材料和设备并承担损失；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该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同等价值进行处罚。

3.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并按照修复费用的 30% 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承包人逾期开工达 10 天以上或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违法行为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协调人、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 个月内不纠正的；
5. 承包人对专户的使用无法到达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 个月内仍无法整改到位的；
6. 承包人因欠缴税致使有关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 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8.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情形，或者计划工期进度延误 2 个月及以上，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9. 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原因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
10. 承包人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职责与义务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费用金额 由双方协商确定。

16.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7 级以上的地震；(2) 12 级以上台风；(3)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4) 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 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容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合同当事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工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等，具体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目 录

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详细工程量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2.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投标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请根据所提供的清单, 采用海迈软件进行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目 录

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书
2. 投标响应说明一览表
3. 投标响应清单
4.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服务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9. 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说明：上述目录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报价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5) 保证金缴交凭证

商务技术部分：

- (1) 投标响应说明一览表
- (2) 投标响应清单
- (3)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详见报价部分。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说明一览表

(按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详细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响应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拟任职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已承担 在建工程数	目前受雇 单 位
				岗位资格 名称及级别	证书名称	证号		
<p>我单位在此承诺：我方上述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保证成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按相关规定及时全员到位履行职责，如有弄虚作假或管理班子人员未能全员到位履行职责，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p>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按此格式增页。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职位（人员）履历表

职 位			姓 名	
候选人资料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工 作 年 限	
	岗 位 资 格			
自何年可月至何年何月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注：1、各关键职位（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2、关键职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3、申请人提供候选人过去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有相类似的特殊经验；

4、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增页。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资料

1、现场项目管理组织框图、职责分工、文字详述、总部与现场项目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详述。

2、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的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岗位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有效证明。

3、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评审内容有要求的话）。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定额功率（KW）	生产厂家	生产能力	自有/租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施工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法、施工布署。②投入的主要物质（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④劳动力安排情况描述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⑧确保风险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⑩施工总进度模道图或工期网络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材料品牌选用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	选用品牌名称	生产厂家及产地	备注
1					
2					

备注：所有材料进场均经采购人确认后，方投入使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服 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中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 B.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 (1) 固定资产合计：
- (2) 流动资产合计：
- (3) 长期负债合计：
-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名称、规格	数量	交付使用日期	运行状况

4. 资格证明材料见附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该证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对于无法提供的证件材料情况说明如下：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上述所有证书均提供复印件（扫描件），且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的内容，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财务状况、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

（一）财务状况报告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本年度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变动表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证明材料，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证明材料，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税款的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四）关于无法提供（一）至（三）部分材料的情况说明

说明：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政策、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动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一）、（二）证明材料的，应在“（三）”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声明，若我司中标，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在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书面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被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缴入贵司的
_____（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编号：_____）
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包的投标活动，缴款凭证随本申
请书附上。

若我司未能中标，请贵司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投标保证金转入
我司账户。

若我司取得中标资格，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送达贵司，并请贵司
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我司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账户如下：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 户 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粘贴处：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

务实采购

与您共创采购新时代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Xiamen Wushi Purchasing Co.,Ltd.

地 址：厦门市莲岳路 221-1 号公交大厦 1 号楼 7 楼
电 话：0592-5822910、5822912
传 真：0592-5822911 邮 编：361000
网 址：www.xmws.com